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4001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 
承辦人：吳德俐  
電話：05-6972005  
傳真：05-6971632  
電子信箱：yl650000011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褒鄉民字第1140300249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4YC01785\_1\_2515423503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增訂條文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114年6月19日褒鄉代字第1140300048號函）。
- 三、敬請雲林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除外)、中民村辦公處、中勝村辦公處、埔姜村辦公處、馬鳴村辦公處、新湖村辦公處、有才村辦公處、田洋村辦公處、龍岩村辦公處、潮厝村辦公處

副本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民政課



行政室 114/06/26



1140011638